

新年三愿：亲友健康 单位发展 环境更美

伴着春节的喜庆气息，辛丑年2021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开启了。

人们借势这一难得的传统节日时段，利用团聚、信函以及现代手机短信、微信等，表达抒发对亲友、对生活、对追求致以新年的期许寄托，这已是春节的一种文化符号了。

春节的下午，女儿与我一起张贴完自家的门对联，又在凉台玻璃隔断门挂上一个大红的“福”丝结后，我也触感生情，寻思出这新年的三点愿望。

一愿亲友健康。亲人朋友是自己生命的源泉与生活支撑，是情缘所系，没有了亲友也就失去了人生存在的价值和依托。过去的一年，遇有亲人大病

床前的呵护与忧愁，也遇有朋友离世时的告别心碎，但静心思忖，感知什么都没有健康的可贵，健康的身体才是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底色，才是一切梦想追求的靠山根基，才是亲友情缘维系伸展的桥梁，因而祝愿亲友们在新的一年里，注重体质，加强锻炼，健健康康地平安度日，追逐梦想。

二愿单位发展。人生活中，只要你自食其力去奋斗，你就离不开单位，虽然加入的组织机构、单位性质有区别，但都是“单位人”，单位是给你生存衣食的根据地，是给你奋斗价值的栖息地，没有了单位依托，你也就一文不值了。前几天看了人民网一篇文章：“善待你所在的单

位”，一时点击率转发率很高，而我认为“善待你所在单位”最主要的就是为单位的发展出一份力，单位发展了，单位稳定向前了，你才有薪酬收入，工作才有价值也才有更大的人生奋斗平台。因而祝愿我们单位在新的一年里，人人奋力，契合机遇，稳步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业绩。

三愿环境更美。曾听说一个笑话，说当今老百姓出门买菜，也要查查天气预报，看看是不是雾霾天。这虽然是一个笑话，但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今人们对环境休戚与共的认识。现今特别是近几年，由于各级政府对治理环境的重视，大气中的AQI环境空气质量值都在向好转变，垃圾有序分类存放，沟河水

趋向清静，但是随着人们幸福感的增强，随着对生活质量的渴望值升腾，从而对环境的期待也越来越高，更渴求常态的青山绿水、蓝天碧空，因而祝愿我们的自然环境在新的一年里，共同珍爱，人人出力，天更蓝、山更青、环境越来越美丽。

我的新年这三个愿望期许，不高也不低，都与自己有瓜葛联系，自己的平凡岗位就是出力平台，也可大有作为。我把我的三个愿望向女儿说了，又向妻子说了，妻子说，关键在从我做起，女儿说，更要从新年从现在做起。我说，只要人人都出力，待到来年盘点愿望时，一定为自己的献力而欣喜。（方成龙）

员工不抢红包竟要处理，不该！

几名北京房企的营销员工，因未抢集团副总裁年三十发出的红包，差点被辞退。该副总裁认为，对于大群的情况超过24小时不予关注，身为营销人员缺乏责任心和基本的职业素养。要求总部负责行政的人员挨个通知到位，让这些员工当日下午四点前道歉并检讨，还要主动发200元红包，如果执行不到位，下午四点后移出群，年后处理。

过年领导给员工发红包，传递的是热闹和喜气，抢与不抢都是个人的事情。在我看来，一般员工不抢领导的红包有两个原因：一是可能没有及时关注有领导发红包，或是没赶上抢；二是有人不喜欢抢红包，也不愿意发红包。言下之意是，我不占你便宜，你也不要占我的便宜。这叫“豆腐渣贴门对——两不粘”。总之，在我看来，员工没抢领导红包不至于到要处理的地步吧？而几名北京房企员工未抢集团副总裁年三十发出的红包，却要落个年后处理的结果，真是滑天下之稽啊！

按照这位副总裁的说法，几位营销员没及时抢红包，说明他们缺乏对微信工作群动态的关注，缺乏责任心和基本的职业素养。笔者认为，这个副总裁说话办事太过武断。这里需要说清的，一是几位员工不是在工作时间；二是抢红包与关不关注工作群没有必然联系，再说抢不抢红包与员工工作责任和职业素养也不沾边。退一步讲，假如副总裁在群里安排工作，员工没有及时回应，你说他们不关注大群，那还有一说。

所以，在我看来，员工不抢红包竟要处理，实属副总裁的家长制作风。根本就没有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放在眼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假如该企业真因为员工没抢红包而辞退或处罚员工，不仅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而且还要背负更沉重的声誉负担。希望涉事企业要好好掂量掂量，不要逞自己的一时威风失去人心、触犯法律、毁了企业声誉，真是得不偿失啊！

（张维）

民生絮语

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于16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印发通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期，一些地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冷光烟花，网络平台大量销售“钢丝棉烟花”，安全风险问题突出。对此，通知要求，对冷光烟花及装有冷光烟花的“电子鞭炮”等，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监管，严肃查处打击未经许可生产、运输、销售行为。

实际上，本着尊重传统民俗、传承春节民俗文化的角度出发，有关部门一直鼓励研发更多绿色环保的烟花爆竹替代品。在传统的烟花爆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给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下，舆论也一直在呼吁寻找烟花爆竹的替代品。但目前市场上的几类电子鞭炮，如雷式电子鞭炮、电池供电鞭炮，或是“仙女棒”“手甩钢丝烟火”这类“网红烟花”等，仍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据介绍，冷光烟花俗称“冷烟花”，属烟花爆竹产品，其喷射口温度高达700℃至800℃；钢丝棉是易燃危险物品，燃烧时具有烟花效果，燃烧温度高达2000℃以上，极易引发火灾或造成人身伤害。由于生产门槛低，标准缺失，产品在设计之初尚未考虑安全因素，总体质量水平低，存在不小的安全风险。因此，严肃查处、全部下架两类“网红烟花”，实属应当。

近些年，每当春节期间，是否燃放烟花爆竹总令人纠结。目前，多数地方都将大气环境与公众健康放在首位，“禁放”的城市越来越多。为了弥补“少了点年味儿”的遗憾，烟花爆竹的替代品已悄然进入市场，如这类“网红烟花”或电子鞭炮等。但这种“搞声音，造氛围”的烟花爆竹日趋火爆的同时，也是“危机四伏”。

既能有效解决烟花爆竹带来的危害，又能满足人们欢度春节的喜悦需求，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然而，只要烟花爆竹的替代品存在安全问题，就必须严厉监管，总之，莫让烟花爆竹替代品成另一种“危险品”。在少放甚至不放烟花爆竹逐渐形成共识的情况下，哪怕是传统烟花爆竹的替代品，也要加大监管力度，毕竟，“安全”必须永远排在首位。（刘天放）

销售危险烟花爆竹替代品，追责！



景点免费游 乐享好春光

2月15日，庐江县白湖镇六岗村的独山景区，几位孩子在梨园道上跑过，乐享大自然的美好春光。为鼓励外省籍人士就地过年，庐江县今年春节推出旅游惠民大礼包，所有公办景区景点全部向市民免费开放，市民可以通过景区电话、网络等方式预约游玩。该县春节期间拿出最好的景点，向群众免费开放，就是想通过群众的实地体验，让大家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旅游建设成果。

左学长/摄



春天“我和书有个约会”

▲2月17日上午，在安庆市迎江区双莲寺社区阅览室里，不少居民在此快乐阅读，孩子们在这里还可以下棋娱乐和参加科普体验活动，免费空调和茶水，让居民和孩子们都乐不思蜀。据悉，今年春节假期里，安庆市迎江区各街道社区阅览室都免费向社区居民开放，并开展春天“我和书有个约会”的读书交流活动，引导居民和孩子们过一个快乐有意义的假期。黄有安 斯艳/摄

假日保供稳价惠民生

▲2月16日下午，在马鞍山市大润发超市，市民正在选购蔬菜和商品。针对春节期间外出人员减少、就地过年人员增多的情况，马鞍山市各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提前加强采购和调运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启动春节“惠民蔬菜销售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节日货源品种丰富、数量充裕、质量可靠，满足市民需求。陈刚/摄

春节档电影票房火爆

▲2月15日，淮南万达影城，市民排队入场，观看电影《你好，李焕英》。春节期间，《你好，李焕英》《唐人街探案3》等影片热映，丰富市民春节假期生活。图为2月15日，淮南万达影城，市民等候观看电影《你好，李焕英》。陈彬/摄

春节收红包 孩子能不能自己管钱？

大红包压岁钱，拿来买糖心里甜；年龄小不安全，妈妈怕我乱花钱；爆竹响除旧岁，今年我已八周岁；《民法典》已实行，自己管钱行不行？

过年了，给孩子发红包是不少家庭的春节礼仪，那么孩子的红包能不能自己保管呢？《民法典》告诉你——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民法典》当中对于民事法律行为做了一个三级的规定：第一级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就是我们通常讲的成年18周岁以上；第二级别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我们现在规定的是8周岁以上；第三个级别就是8周岁以下是无行为能力人，所以8周岁实际上是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一个分界线。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红包就是纯获利行为，那么作为孩子你就可以拿来，那是你的钱，你可以交给父母让他们帮你保管，但是一定记住保管也只是替你保管，他们不能替你花。同时你也可以拿着你的这个钱想买点什么小东西那也是可以买的，所以这个就是强调纯获利。

让孩子自己管着红包，万一他乱花钱怎么办呢？家长也别担心，《民法典》还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也要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所以孩子能自由支配多少压岁钱也要根据年龄、家里的财务状况等情形具体对待，如果超出了范畴还是要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说白了，法律不是让父母对孩子放任不管，反而要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央客）

民生聚焦

民生快速

本报讯 交通是一座城市的血脉和骨架，承载着它的发展和未来。近年来合肥市以大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道路建设，不仅让百姓切实感受到高效便捷的出行，也助推城市的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元旦，在历经400个日夜奋战后，使用33年的长江东路（滁洲路—二十埠河桥西）迈出了华丽转变的关键一步，全线主车道正式放行，为东部城区市民提供了更为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

过去的一年，合肥市奋力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全市最长湖底隧道文忠路下穿少荃湖工程全线完工通车；郎溪路高架、裕溪路高架东延工程全线贯通，并实现牵手互通；繁华大道与集贤路互通立交全线贯通，兴业大道、习友路、采石路等道路顺利放行。畅通二环路西段顺利放行通车，中段与东段桥梁工程稳步推进，2021年将实现北二环全线快速化。

迈入“十四五”，该市交通建设将持续发力。城区道路方面，2021年，计划新开工长江西路等8条快速路，加上续建道路，总长达80.74公里。2022、2023年计划新开工快速路14条，总长150.08公里。全部建成后，该市快速路里程将达到399.32公里。

“十四五”末期，该市将建成及在建快速路里程将达500公里，这些快速路项目将进一步保障城市路网畅通，强化合肥与各组团间联系。（杜大军）

“十四五”末，合肥快速路将达500公里